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6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9月6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2日下午15：00至9月23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于2013年9月23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2 人，代表股份 94,570,53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9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94,037,31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72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533,21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04%；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517,179 股，反对 26,650 股，弃权 26,7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01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表决结果为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2.1.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4,517,179 股，反对 26,650 股，弃权 26,7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01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表决结果为通过。

2.1.2 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同意 94,517,179 股，反对 26,650 股，弃权 26,7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01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表决结果为通过。

2.1.3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94,517,179 股，反对 26,650 股，弃权 26,7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01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表决结果为通过。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94,517,179 股，反对 26,650 股，弃权 26,7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01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表决结果为通过。

2.3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4,517,179 股，反对 26,650 股，弃权 26,7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01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表决结果为通过。

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4,517,179 股，反对 26,650 股，弃权 26,7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01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表决结果为通过。

2.5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 94,517,179 股，反对 26,650 股，弃权 26,7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01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表决结果为通过。

2.6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4,517,179 股，反对 26,650 股，弃权 26,7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01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表决结果为通过。

2.7 拟购买资产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94,517,179 股，反对 26,650 股，弃权 26,7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01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表决结果为通过。

2.8 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94,517,179 股，反对 26,650 股，弃权 26,7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01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表决结果为通过。

2.9 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 94,517,179 股，反对 26,650 股，弃权 26,7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01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表决结果为通过。

2.10 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94,517,179 股，反对 26,650 股，弃权 26,701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01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 表决结果为通过。

2.11 上市地

表决结果: 同意 94,517,179 股, 反对 26,650 股, 弃权 26,7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01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 表决结果为通过。

2.12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94,517,179 股, 反对 26,650 股, 弃权 26,7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01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 表决结果为通过。

2.13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94,517,179 股, 反对 26,650 股, 弃权 26,7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01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 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42 条第二款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4,517,179 股, 反对 26,650 股, 弃权 26,7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01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 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4,517,179 股, 反对 26,650 股, 弃权 26,7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01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 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4,517,179 股, 反对 26,650 股, 弃权 26,7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01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 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517,179 股，反对 26,650 股，弃权 26,7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01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表决结果为通过。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组相关协议（包括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1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4,517,179 股，反对 26,650 股，弃权 26,7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01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表决结果为通过。

7.2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表决结果：同意 94,517,179 股，反对 26,650 股，弃权 26,7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01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517,179 股，反对 26,650 股，弃权 26,7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01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丁天律师、苏丽丽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